《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常見問題 –《貨物貿易協議》的原產地規則與 CEPA 原產地證書

問1： 在《貨物貿易協議》下，產品如何才能享受零關稅優惠？

答： 根據《貨物貿易協議》（《協議》），除內地有關法規、規章禁止進口的和履行國際公約而禁止進口的貨物，以及內地在有關國際協議中作出特殊承諾的產品外，所有香港原產貨物可以享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

如貨物在香港生產及符合CEPA原產地規則，商號可在貨物裝運前申請原產地證書，以便貨物在CEPA下申請零關稅進口內地。申請CEPA零關稅的貨物，必須附有工業貿易署或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1]發出的原產地證書。

內地海關可要求符合《協議》原產資格的香港貨物進口時申報原產地信息。進口商應按規定主動申明貨物享受

[1] 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印度商會。

零關稅，並申報相關原產地信息，和提交與進口貨物相關的證明文件。

問2： 根據 CEPA 出口原產貨物往內地，如何界定香港原產貨物及查找其適用的原產地標準？

答： 符合下列條件及其他《協議》適用規定的貨物，將被視為香港原產貨物：

（一） 在香港完全獲得或者生產；或

（二） 在香港完全使用原產材料生產；或

（三） 在香港使用了非原產材料進行生產，而

(i) 該貨物的內地《協調制度》編號屬於《協議》下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清單適用範圍內，並符合相應的原產地標準；

(ii)該貨物的內地《協調制度》編號不屬於《協議》下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清單適用範圍內，就需要符合「一般規則」，即按照累加

法[2]計算的區域價值成分大於或等於30%的標準，或者按照扣減法[3]計算的區域價值成分大於或等於40%的標準。

若產品僅經過一項或多項微少加工或處理[4]將不會獲賦予原產地資格。

以下為三種貨物及其CEPA原產地標準的例子：

---

[2] 累加法計算公式：

$$\text{區域價值成分} = \frac{\text{原產材料價值+勞工價值+產品開發支出價值}}{\text{離岸價格}} \times 100\%$$

[3] 扣減法計算公式：

$$\text{區域價值成分} = \frac{\text{離岸價格 - 非原產材料的價值}}{\text{離岸價格}} \times 100\%$$

[4] 例如把物品零部件簡單裝配成完整品或將產品簡單拆卸成零部件、簡單的裝瓶、裝罐、裝袋、裝箱、裝盒、固定於紙板或木板及其他類似的包裝工序。

內地《協調制度》編碼	貨物名稱	CEPA 原產地標準
1806.31	其他塊狀或條狀的含可可的夾心食品	從糖製造。主要製造工序為混合、煮沸及塑形。如製造工序中涉及加入香味，則加入香味亦須在一方進行。
1905.90	其他稅目 19.05 的食品	從其他品目改變至此。
2201.10	汽水	一般規則[5]

問3： 如何申請 CEPA 原產地證書？

答： 根據《協議》出口的產品，香港出口商、製造商及分判商（如適用）須向工業貿易署或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申請 CEPA 原產地證書。商號可通過政府委任的產地來源證電子服務供應商遞交 CEPA 原產地證書的申請。尚未登記成為服務供應商用戶的商號，可透過服務

[5] 由於稅目 2201.10 的貨物不在「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清單上，其適用的 CEPA 原產地標準為「一般規則」。

供應商的指定服務站遞交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工業貿易署產地來源證電子服務的網頁。

此外，製造商及分判商（如適用）必須先在工業貿易署辦妥工廠登記，證明貨物符合相關的 CEPA 原產地規則及廠房具備有足夠的生產能力，才可為出口的產品申請 CEPA 原產地證書。廠商／營運者亦應就出口往內地的產品更新工廠登記資料，包括提供最新的香港及內地的協調制度編號以及其他生產資料，如生產工序及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等。

至於有關原產地證書申請程序及簽發條件的詳情，請參閱產地來源證通告第5/2018號。如何填寫申請則請參閱商號遞交CEPA的原產地證書申請須知。

問4： 何謂「稅則歸類改變」？

答： 在《貨物貿易協議》下，「稅則歸類改變」是指非一方原產材料經過在香港境內加工生產後，所得產品在《協調制度》中的稅目歸類發生了特定的變化。在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裡，這包括：

「章改變」（協調制度編號首 2 位數出現改變）

「品目改變」（協調制度編號首 4 位數出現改變）

通過比較進口原材料及最終產品的協調制度編號，生產商便可以確定該貨物是否符合相關稅號改變。

以行李帶為例，聚酯高强力紗（協調制度編號：5402 2000）經紡織或針織、裁剪及車縫等工序成為行李帶（協調制度編號：6307 9090），其協調制度編號從 5402 2000 改變為 6307 9090。由此可見，該生產工序符合了「章改變」（從第 54 章改變至第 63 章）及「品目改變」（從品目 5402 改變至品目 6307）的要求。

「章」改變？	是	協調制度編號 5402 2000 → 協調制度編號 6307 9090
「品目」改變？	是	協調制度編號 5402 2000 → 協調制度編號 6307 9090

問5： 如貨物的原產地標準為「區域價值成分」標準，需要向工業貿易署或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提交有關計算方法作審批嗎？

答： 如貨物的原產地標準為區域價值成分，商號須在每次遞交 CEPA 的原產地證書申請時向工業貿易署提交相關的成本計算表。若商號計劃把產品開發支出價值或原產自內地的貨物及材料價值計算於貨物的區域價值成分內，須在遞交 CEPA 原產地證書的申請前最少 7 個工作天，向 CEPA 原產地證書組提交相關的聲明及承諾書。詳情請參閱產地來源證通告第 6/2018 號、第 7/2018 號及工廠登記及產地來源證相關表格的網頁。而有關遞交成本計算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遞交成本計算表的參考指引。

問6： 商號是否需按照「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清單上列出的內地產品稅號去填寫 CEPA 原產地證書申請？

答： 《貨物貿易協議》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清單上列出的內地產品稅號是以2位/4位/6位或8位內地產品稅

號為基礎。儘管如此，商號應在CEPA原產地證書申請上填寫8位的內地產品稅號。

問7： CEPA 原產地證書發出後可以作出修改嗎？

答： 申請 CEPA 原產地證書時商號須確保所有資料正確無誤，並在申請中作出聲明。如商號需要修訂獲批准的 CEPA 原產地證書，修訂要求須在 CEPA 原產地證書發出日期起計 30 日內提出。發證機構只會在 CEPA 原產地證書尚未被用以申請零關稅優惠及有效期未屆滿的情況下，按個別情況考慮修訂要求。可被考慮的修訂包括：

-在沒有更改主要託運詳情的前提下，修改收貨人資料；
-下調貨物數量及或價值；
-修改貨物包裹件數；
-修改包裝標誌及數量；或
-在沒有更改貨物歸類的前提下，修改貨物簡介。

一般而言，若商號須更改其他資料，須先取消已發出及未使用的 CEPA 原產地證書並重新提交申請。

問8： 如何填寫 CEPA 原產地證書申請中的內地關區代碼？

答： 用作申請 CEPA 原產地證書所需的相關代碼資料(如內地關區、運輸方式及計量單位），商號可參考相關代碼表，並應向報關公司／內地進口商確認。

問9： 若生產商或製造商認為「一般規則」未能符合其貨物生產的實際情況，可否提出為其貨物制定「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此外，生產商或製造商可否提出修訂貨物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

答： 可以。如生產商或製造商希望要求修訂 CEPA 原產地標準，請參閱 CEPA 原產地證書網頁下有關申請程序的事宜。

問10： 若生產商或製造商認為「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未能符合其貨物生產的實際情況，可否選用「一般規則」？

答： 不可以。「一般規則」僅適用於未有「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的貨物。如生產商或製造商希望要求修訂 CEPA 原產地標準，請參閱 CEPA 原產地證書網頁下有關申請程序的事宜。

問11： 貨物裝運後可以後補申請 CEPA 原產地證書嗎？

答： 根據《貨物貿易協議》，原產地證書應當在貨物裝運前或裝運時簽發。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因不可抗力、非故意的錯誤、疏忽或其他合理原因導致未能在貨物裝運前申請原產地證書，商號可以書面形式陳述理由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向簽發機構申請後補簽發原產地證書。原產地證書可以自貨物裝運之日起一年內經審理程序補發。

問12： 進行外地加工的產品是否可享受 CEPA 零關稅優惠？

答： 可以。廠商可繼續透過外地加工措施，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次要的工序，再出口往內地。進行外地加工後，製成品必須先運回香港，才能申請原產地證書，以享受CEPA零關稅優惠。半製成品不能享受CEPA零關稅優惠。

2025 年 4 月